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  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84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罗元凯，男，1981年1月24日生，苗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咸丰县。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9日作出(2013)鄂咸丰刑初字第0006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元凯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0月28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19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；2018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1年4月1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。 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罪犯罗元凯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1年4月12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9月，共计表扬奖励3个。但罪犯罗元凯系因犯放火罪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  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元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  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元凯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 此 致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（ 公章 ）  2023年7月21日 |